

# 公告

No.0003615

孙尔贵：

2025年12月10日发现你损坏了闵行区纪翟路1625弄64号101室的房屋承重结构，本机关于2026年06月10日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

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闵华府责改决字(2026)第090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公告联系人:薛亮、王琪

联系电话:18017107132

附:《责令改正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闵华府责改决字(2026)第090001号)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公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 责令改正决定书

沪（闵）华府责改决字〔2026〕第090001号

当事人：孙尔贵

No.0003577

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321022196506213232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卸甲镇恒丰村十三组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查，2025年12月10日14时，华漕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发现闵行区纪翟路1625弄64号101室房屋在装修过程中，有开挖地下室及损坏墙体的情况。你为该房屋的权利人之一，且为实际违法行为实施人。经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出具《房屋质量鉴定报告》确认，该房屋共损坏12处墙体，且均为房屋承重墙体，分别为：Q1：长1880mm，高1880mm，厚240mm内含1200mmx1400mm窗洞，烧结砖墙；Q2：长150mm，高2000mm，厚240mm烧结砖墙；Q3：长370mm，高640mm，厚190mm烧结砖墙，原240mm后削至190mm；Q4：长240mm，高2400mm，厚约240mm烧结砖墙；Q5长1120mm，高2400mm，厚240mm内含699mmx1400mm窗洞；Q6：长3100mm，高2050mm，厚约240mm烧结砖墙；Q7：长1700mm，高850mm，厚约240mm烧结砖墙；Q8：长1500mm，高2400mm，厚约240mm烧结砖墙；Q9：长2050mm，高600mm，厚约240mm烧结砖墙；Q10：长650mm，高870mm，厚180mm烧结砖墙，原240mm后削至190mm；Q11：长760mm，高930mm，厚约240mm烧结砖墙；Q12：长2100mm，高1220mm，厚约240mm烧结砖墙。承重构件损坏程度等级评定为5级。另外，该房屋室内地坪下挖、搭建轻钢结构插层及架空层使用对房屋的基础及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据此，认定你擅自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 当事人调查（询问）笔录1份；3. 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2份；4. 居委调查（询问）笔录1份；5. 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份；6. 居委工作证1份；7. 居委会受委托人身份证1份；8. 物业2019年服务合同1份；9. 物业2021年服务合同1份；10. 物业2023年服务合同1份；11. 物业授权委托书1份；12. 物业见证人工作证1份；13. 物业见证人身份证1份；14. 物业法人身份证1份；15. 物业受委托人身份证1份；16. 物业营业执照1份；17. 纪翟路1625弄64号101室房屋图纸1份；18. 物业调查（询问）笔录1份；19. 纪翟路1625弄64号101室房屋质量鉴定报告1份；20. 现场勘验图。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擅自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损坏的房屋承重结构予以恢复。

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将闵行区纪翟路1625弄64号101室的房屋认定为承重结构被损的不动产，并由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和承重结构被损坏）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2026年06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